

WINWIN AUDIT

2025年08月份更新報道



Make Everything Better

1. 2025年8月7日頒布的219/2025/NĐ-CP號議定（以下簡稱“第219號議定”）關於外國勞動者在越南工作的若干值得注意的變更



《第219號議定》規定了簽發、重新簽發（補發）、延長、撤銷工作許可證，以及簽發確認不屬於工作許可證範圍之證明的條件、程序和手續，適用於下列對象：

根據《勞動法》第157條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動者。

根據《勞動法》第154條第1款、第2款和第9款規定，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動者不屬於工作許可證簽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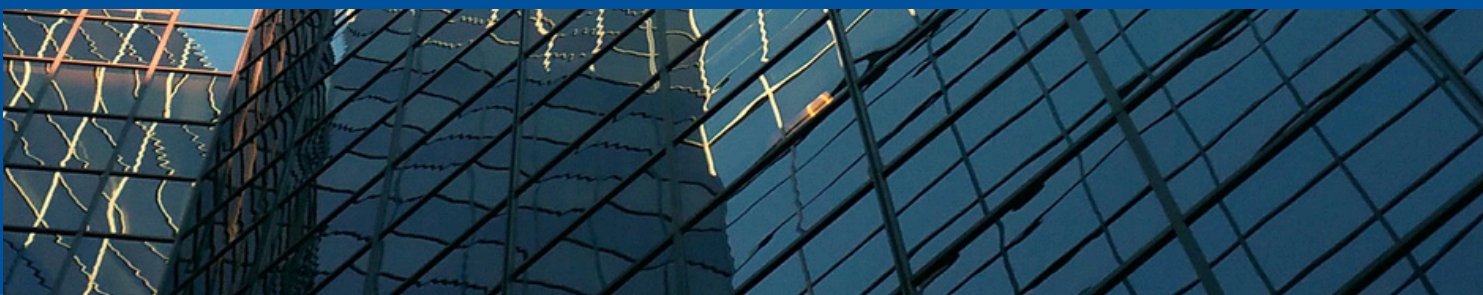
第219號議定的若干值得注意的變更如下：

a. 適用對象及適用情形

- 將專家的工作經驗要求降低為僅需兩年，適用於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專家；補充從事金融、科學、技術等領域工作的專家，只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並擁有一年與外國勞動者擬任職位相符的工作經驗。
- 將與擬任職位相符的工作經驗要求對已接受至少一年培訓的技術勞動者降低為兩年，對其餘技術勞動者降低為三年。
- 區分執行經理與管理人員，具體：執行經理必須至少具有三年與外國勞動者擬在越南任職職位相符領域的相關工作經驗。
- 具體規定15種外國勞動者無需工作許可證的情形，包括：外國勞動者在一個公曆年內入境越南工作的累計時間不足90天（入境越南的次數不受限制）；外國勞動者經各部、部級機關或省級人民委員會確認在越南從事金融、科學、技術、創新、國家數字化轉型以及經濟社會發展優先領域的工作。

b. 申請資料

- 外國勞動者申請工作許可證的頒發、重新頒發、延長及不屬於工作許可證頒發範圍確認書的資料，須依法進行領事認證、譯成越南語並公證，但法律規定免於領事認證的情形除外。
- 對於不屬於工作許可證發放確認書的手續，按照本議定所附樣本，更新不屬於工作許可證頒發範圍確認書申請文書。
- 對於工作許可證申請手續，用人單位提交的關於使用外國勞動者需求的說明文書已按照本議定所附樣本，整合到工作許可證申請資料中。



1. 2025年8月7日頒布的219/2025/NĐ-CP號議定（以下簡稱“第219號議定”）關於外國勞動者在越南工作的若干值得注意的變更



c. 工作許可證/確認書的有效期限

工作許可證和不屬於工作許可證頒發範圍的確認書的最長期限為兩年，其期限依據以下文件確定：擬簽訂的勞動合同；外方派遣外國勞動者來越工作的書面文件；機關、組織、企業的營業執照、設立許可、經營許可等。

- 工作許可證最多僅可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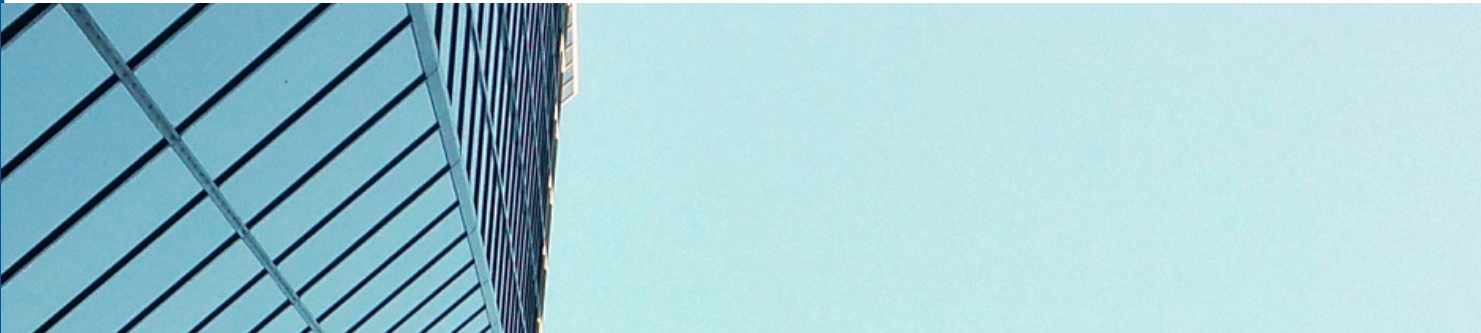
d. 關於撤銷工作許可證及不屬於工作許可證頒發範圍確認書的規定

本議定明確規定了撤銷工作許可證或不屬於工作許可證頒發範圍確認書的情形，包括：工作許可證期滿失效；用人單位或外國勞動者未按規定執行工作許可證的頒發、重新頒發、延長；外國勞動者被起訴並追究刑事責任；境外用人單位出具書面通知，確認不再繼續在越南工作；越南境內或境外用人單位終止經營活動。

議定219自發布之日起即行生效，Win Win建議客戶進一步參閱本議定所規定的過渡條款，以便主動掌握相關信息，並及時在外國勞動者管理工作中作出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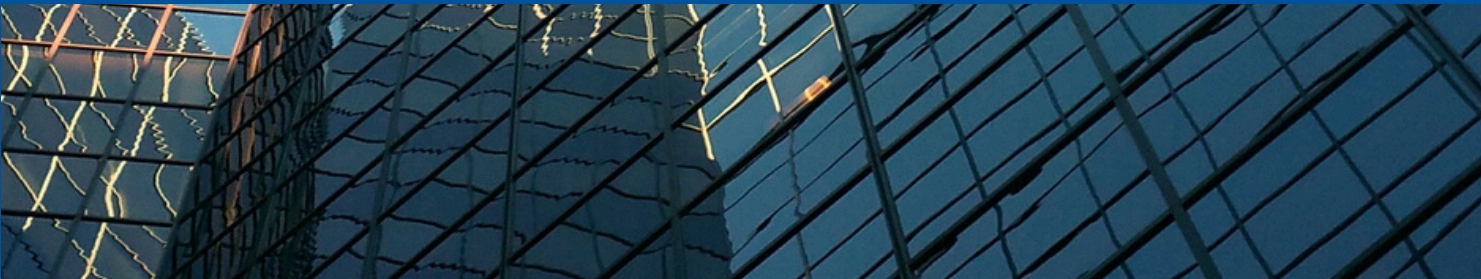


2. 於2025年7月8日發布第189/SNV-LĐTLBHXXH號公文（第189號公文），關於在胡志明市自2025年7月1日起，對依勞動合同工作的勞動者分區適用最低工資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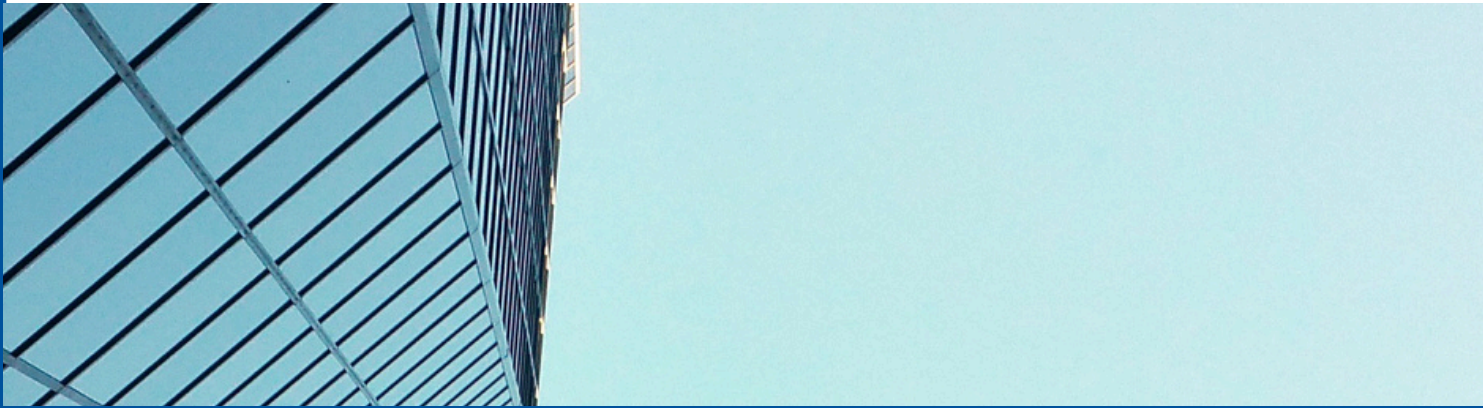


根據第189號公文，胡志明市地區的最低工資分區適用情況如下表所示。最低工資的適用原則依據第74/2024/NĐ-CP號議定執行。

分區	最低工資
第三地區：艾交社、平社社、金龍社、周德縣、春山社、義成社、和協社、平洲社、湖茶社、宣穆縣、和會社、保林社、福海社、龍海社、紅土社、龍田社、昆島特區	等級 3,860,000 越南盾/月 或 18,600 越南盾/小時
第二地區：巴地坊、龍香坊、三龍坊、平慶坊、安泰東坊、芹耶坊、盛安坊	等級4,410,000 越南盾/月或 21,200 越南盾/小時
第一地區：剩下的鄉社，坊	等級 4,960,000 越南盾/月 或 23,800 越南盾/小時



3. 北寧省稅務局於2025年7月22日發布第915/BNI-QLDN1號公文，關於確定中班餐費個人所得稅的應稅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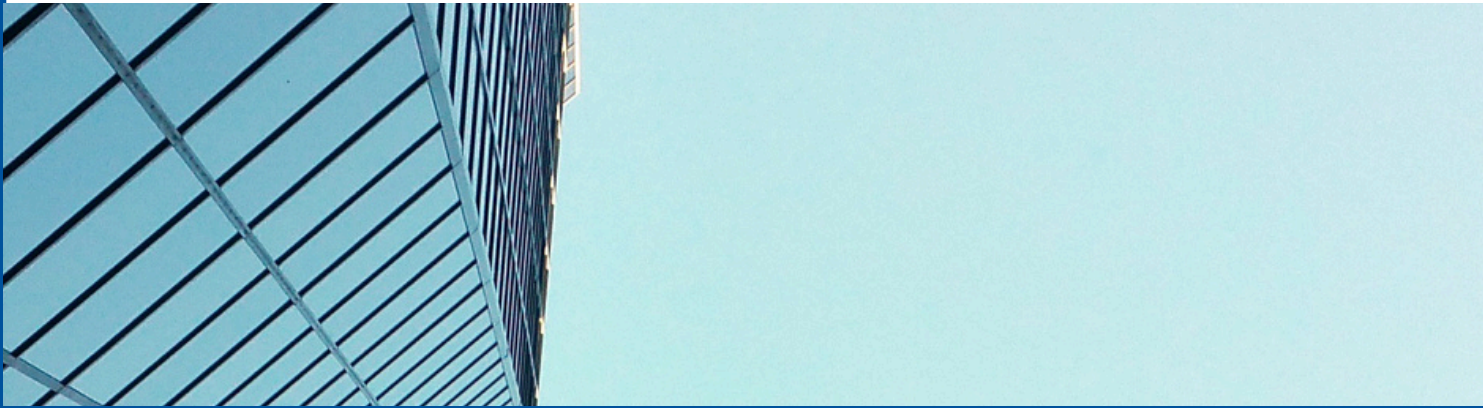


具體:

- 若公司組織員工做飯或購買工業餐飲，則該中班餐費不計入其個人所得稅的應稅收入。
- 若公司未組織員工做飯或購買工業餐飲，而是以費用形式補貼，如果該補貼金額符合公司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協議或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便不計入個人所得稅的應稅收入。如果補貼金額超出規定，超出部分則需計入應稅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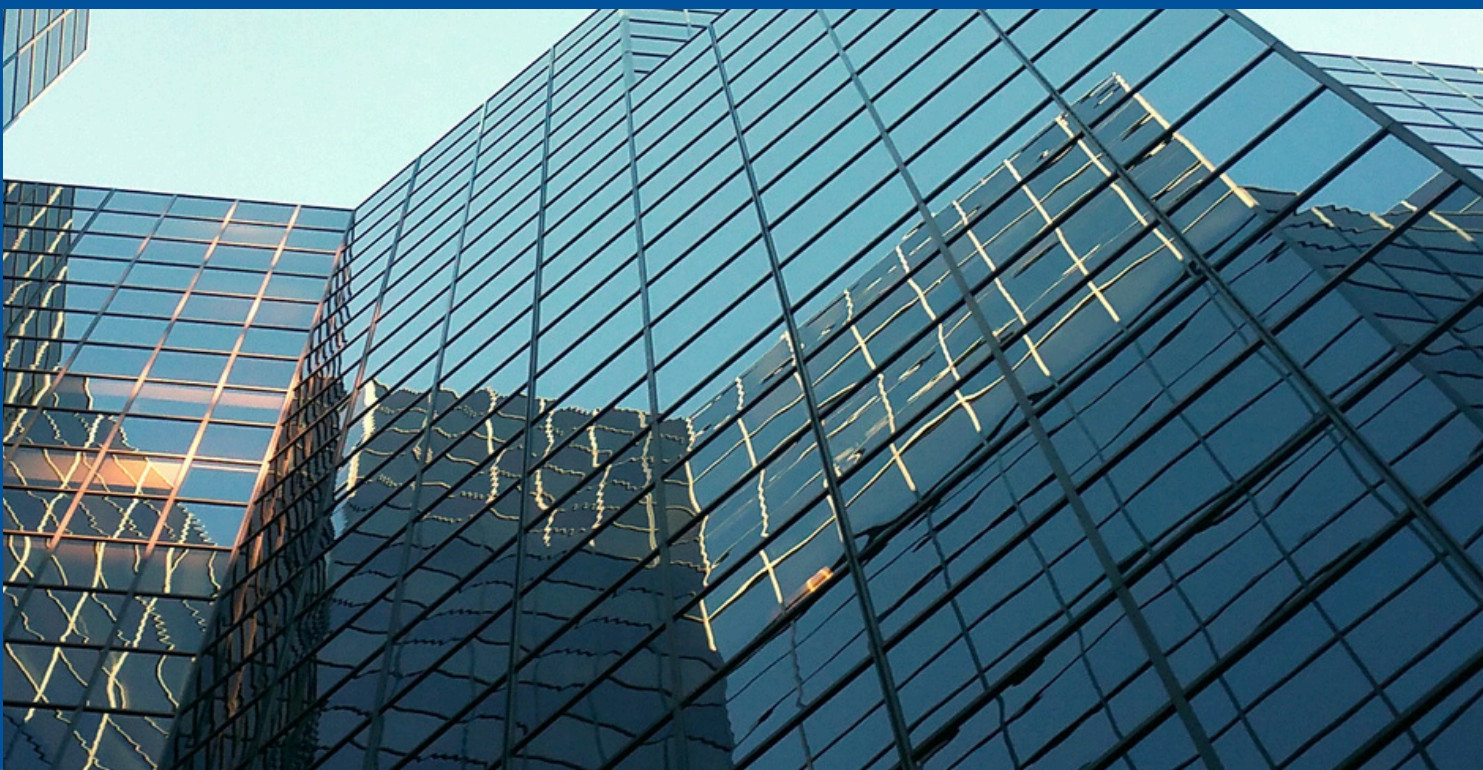


4. 稅務局於2025年7月18日發布第2541/CT-CS號公文，關於企業因獲得未付款貨物而產生的其他收入——不得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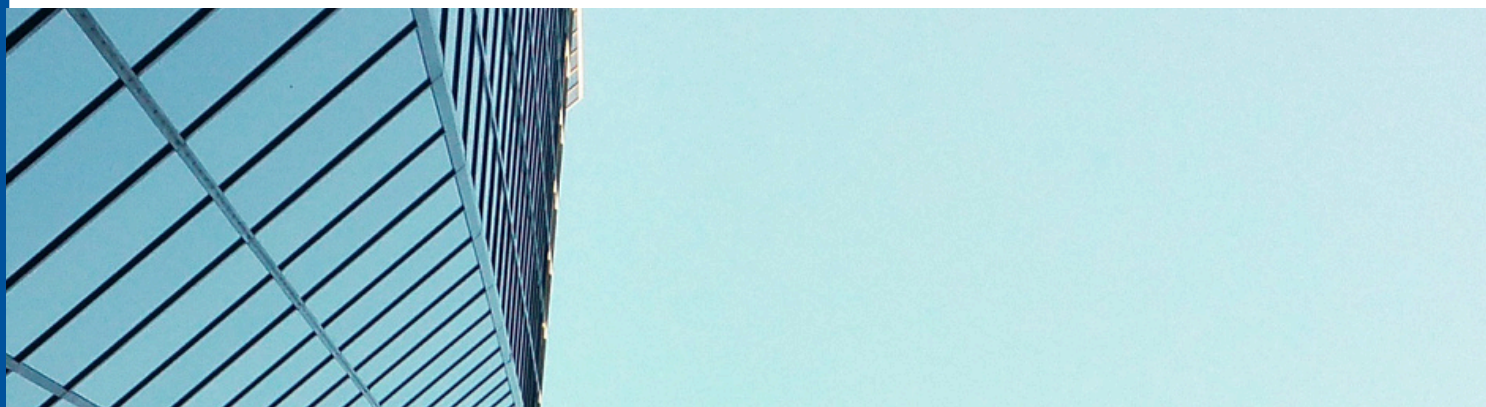


具體:

- 若企業因地理區域而享受稅收優惠，但從外國供應商獲得無需支付的貨物（如工具、用具、原材料、成品等），則該部分應視為其他收入。
- 由於該筆收入不屬於正在享受優惠的項目，因此不得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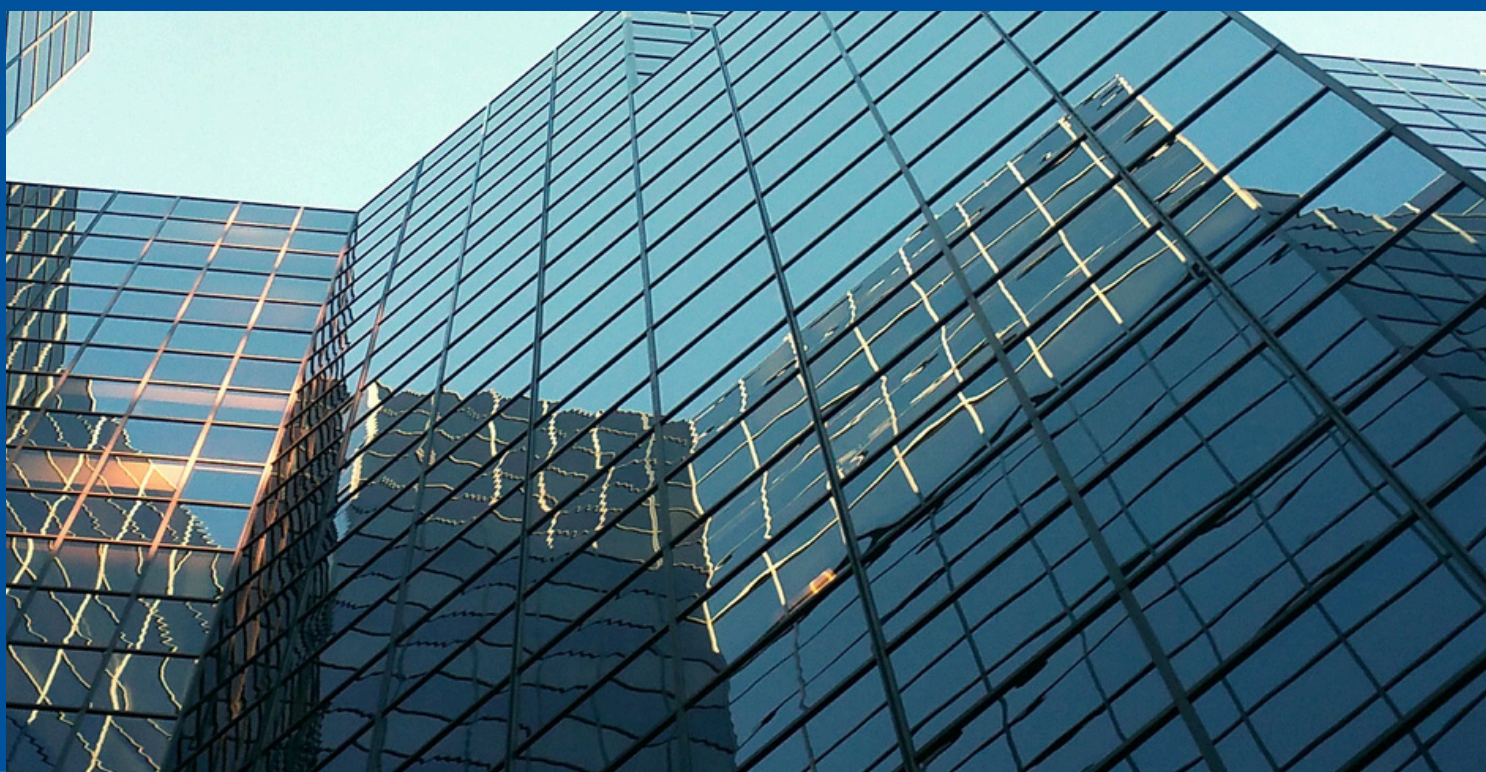


5. 稅務局於2025年7月23日發布第2639/CT-CS號公文關於出口貨物、服務的增值稅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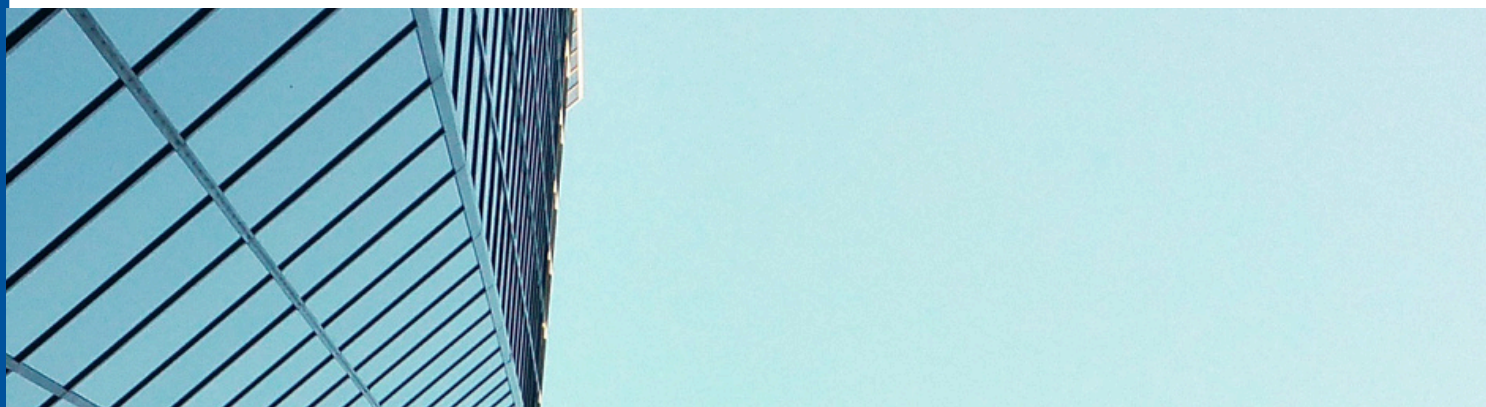


具體:

- 對出口貨物和服務且進項增值稅尚未抵扣3億越南盾以上的企業，將按月或按季度退稅。
- 出口活動的進項增值稅額應單獨核算。若無法單獨核算的，依照出口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來確定。
- 報稅檔案是按照各個稅種和稅務期間來編製
- 同一稅種，須合併申報，但屬於享有增值稅退稅的投資項目除外，此時須各項目分別申報。



6.海關局於2025年07月21日發布的第15428/CHQ-NVTHQ號公文，指導關於進口環節增值稅（VAT）多繳部分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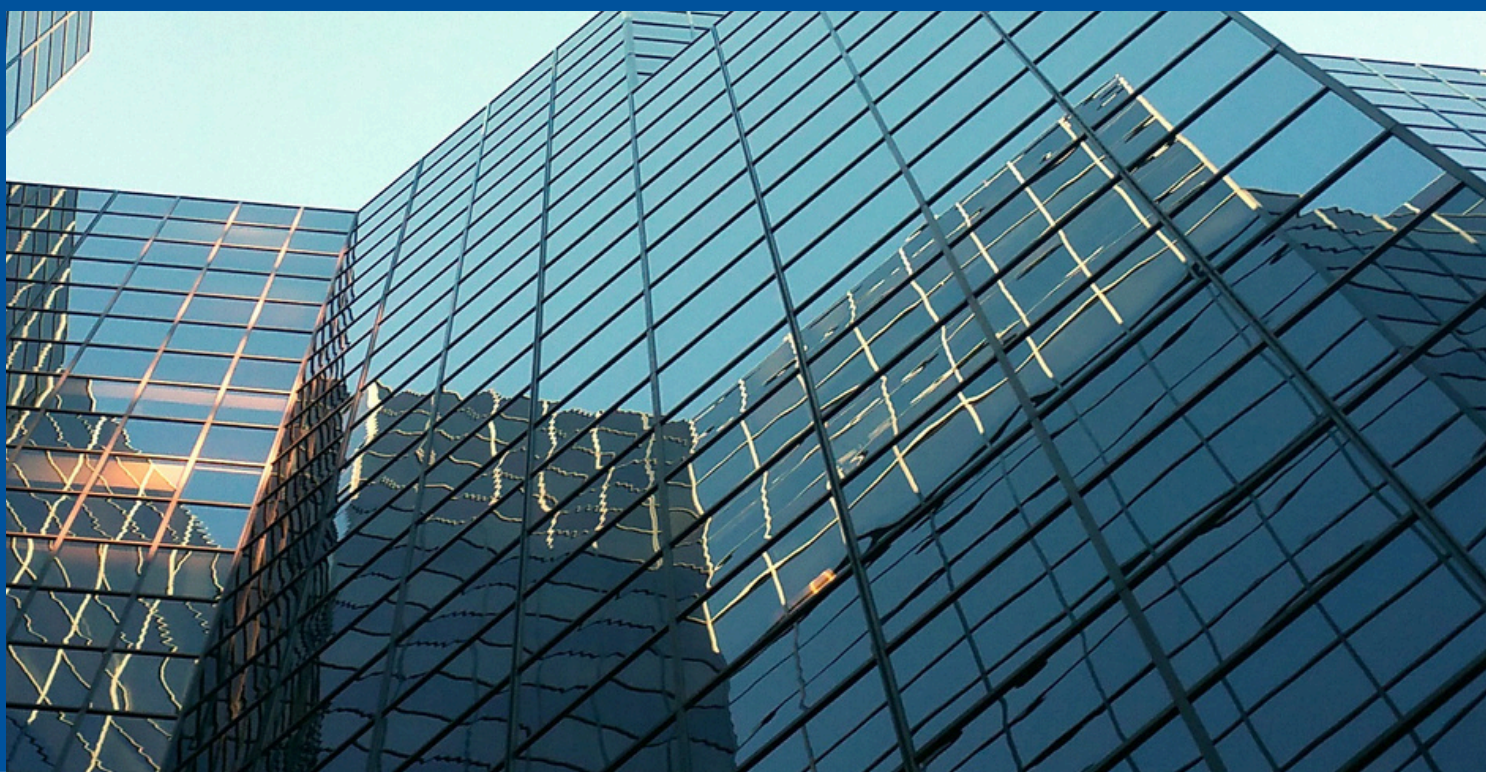
具體：

當繳稅人在進口環節有多繳的增值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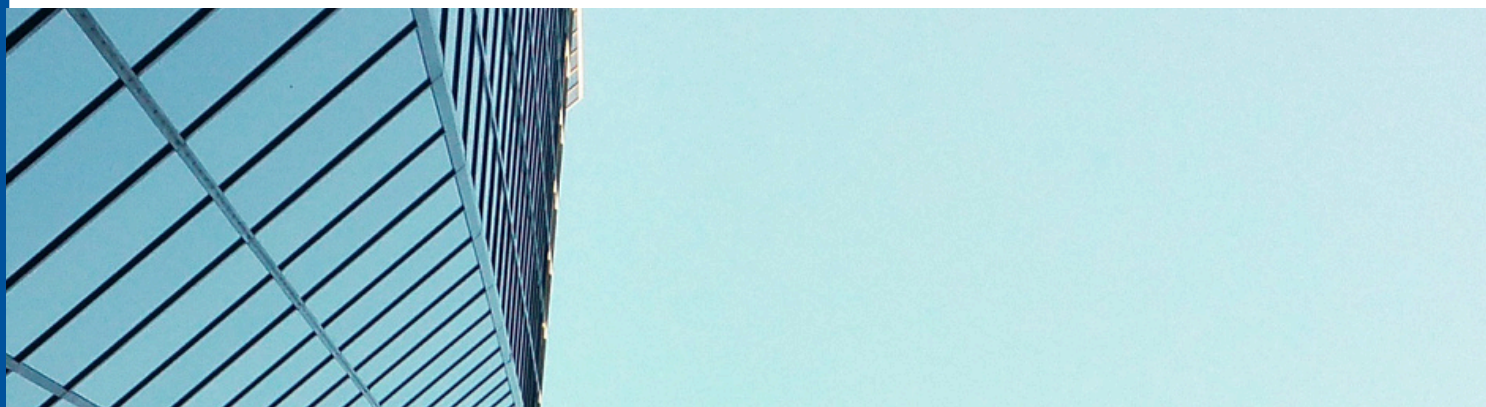
海關機關發出退稅決定

配合國庫辦理退稅，並通知給**主管稅務機關**，以便跟蹤並督促其進行調整申報。

通知繳稅人對已退稅的增值稅金額進行申報調整



7.海關局於2025年07月30日發布的第16946/CHQ-GSQL 號公文，指導關於出口加工區企業之海關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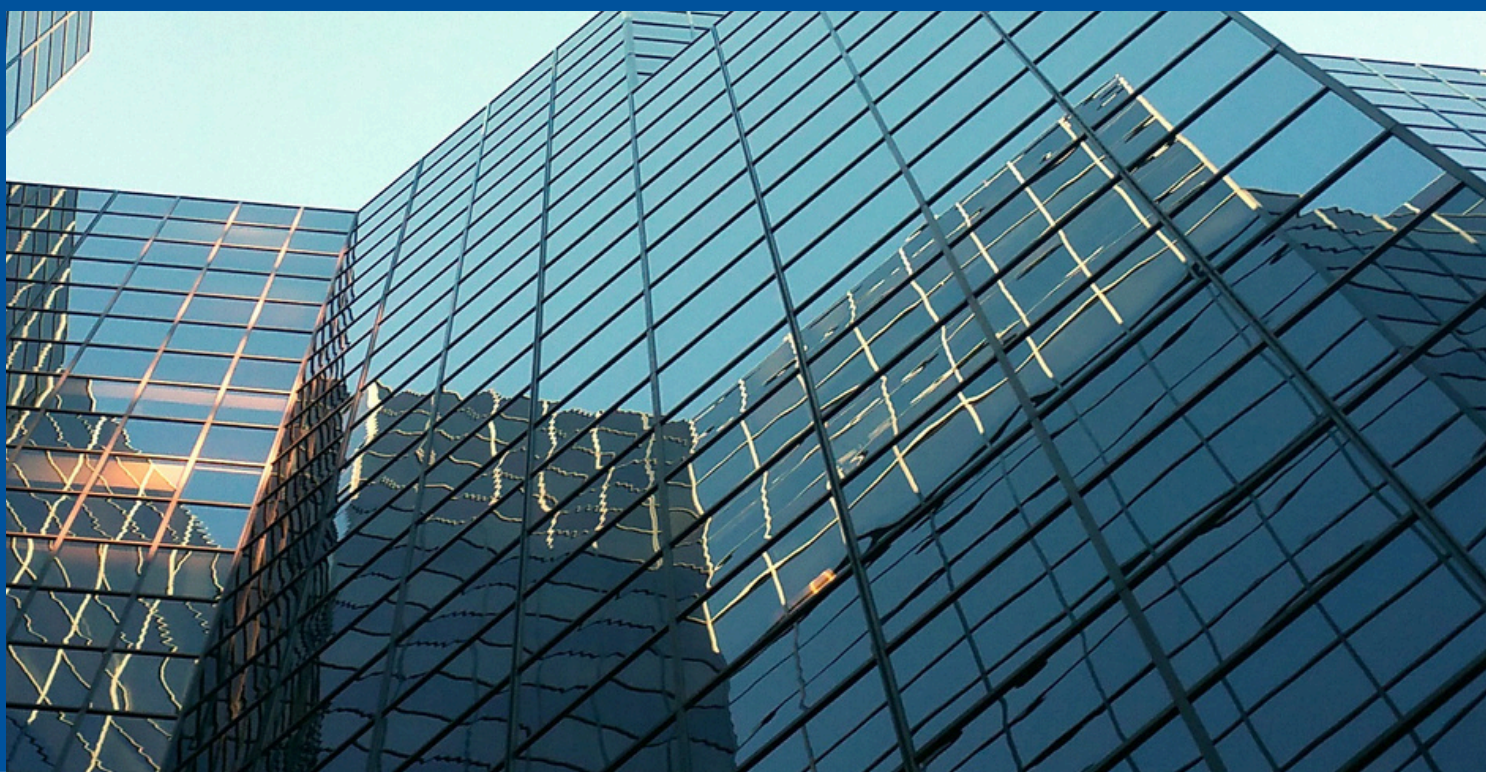
具體：

現場交貨：採用於國內企業與出口加工企業之間，或由外國商人指定的出口加工企業之間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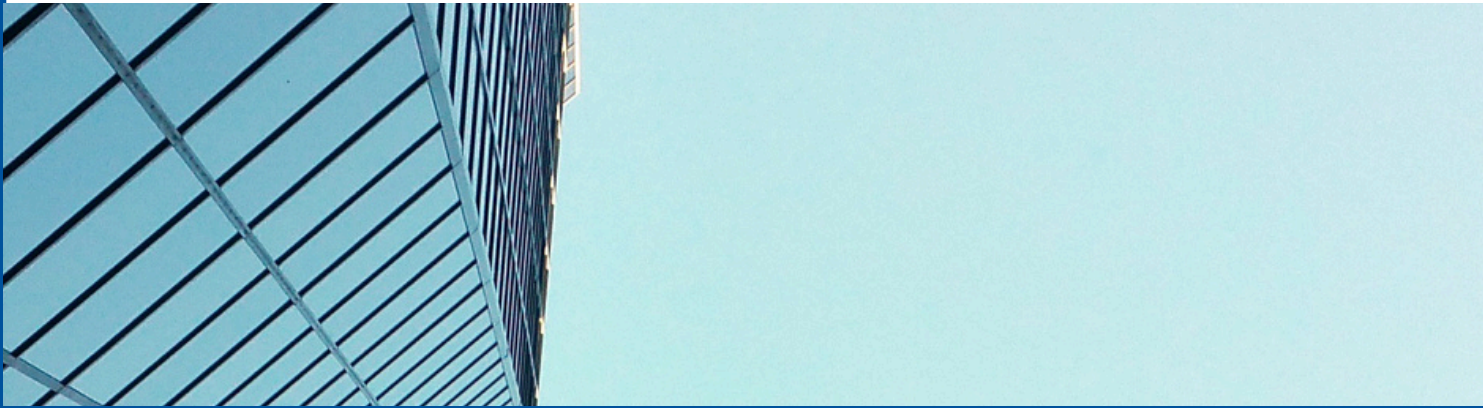
國內企業與出口加工企業之間的買賣、租賃、借用：確定為出口-進口關係。根據第**38/2015/TT-BTC**號通知第II章，並由第**39/2018/TT-BTC**號通知修改之手續。

管理和追蹤的需求：

- 企業出口時需開立出口申報單，並在“企業內部管理賬簿”欄填寫“#&XKTC”。
- 企業進口時需開立進口申報單，並在“企業內部管理號碼”欄填寫出口申報單的前11個字。
- 出口加工企業之間的買賣：若雙方均辦理海關手續，則採用上述條款的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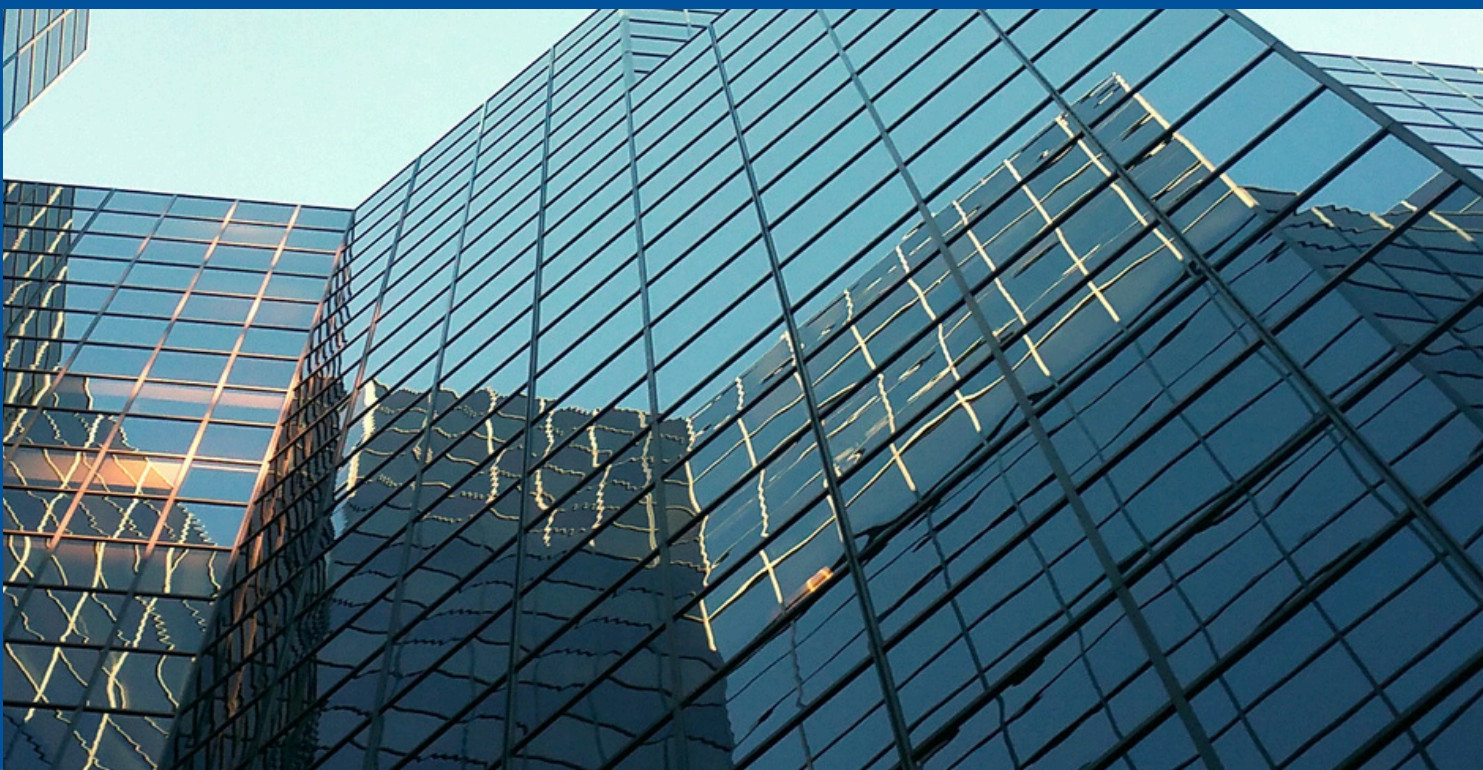


8.越南勞動總聯合會於 2025年07月29日第61/QĐ-TLĐ號決定，關於調降工會費繳納標準



具體:

- 從國家預算獲得100%薪資的公立事業單位：工會費 = 以強制性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工資的 0.5%。
- 國有企業及國家控股股份公司：工會費 = 實得薪資的0.5%（已扣除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及個人所得稅），最高不超過基本工資的10%。
- 非國有企業、非公立事業單位、合作社聯合會、在越南的外國/國際組織、外國投資者的運營辦公室、在國外工作的團員：工會費 = 以強制性社會保險繳費基數工資的 0.5%，最高不超過基本工資的10%。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業務開發部經理

林英傑

kiet.lam@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